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周瑞芬 電話: 02-24312145 傳真: 02-24318540

電子信箱:k192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9月0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民戶壹字第10302351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「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停止 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3年8月26日第1593次市務會議決 議通過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

線

訂